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告 胡祐嘉
SONI SATENDRA KUMAR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傅煒程律師

被告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涓
訴訟代理人 許博凱律師
楊昀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21萬005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新臺幣122萬59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萬3226元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，其中新臺幣27萬4174元自民國111年5月21日起，剩餘新臺幣59萬8545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0053元為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萬5945元為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 給付短少工資、特別休假工資及機票費用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3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包含短少之工資、特別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、補貼之水電費用等，共計124萬1692元，及其中35萬32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89萬4605元自民國111年5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核予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乙○○自109年2月5日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會館經理，約定工資為本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000元及獎金6萬1000元，總計8萬5000元。至110年9月之工資原告乙○○均係按此金額領取，顯屬勞務對價之經常性給與，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工資。然自110年10月起之工資，被告逕以公司現因疫情因素收入銳減，獎金部分不予核發、獎金是與工作績效相連結等事由扣減，經原告乙○○申請調解未果，被告仍拒絕給付短少之薪資，110年10月、11月之薪資差額均為6萬1000元，110年12月9日前之工資差額1萬9280元，原告乙○○乃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於110年12月9日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。原告乙○○自109年2月5日到職，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，經扣除因不可抗力以致勞工未能工作日數為8萬3374元，資遣費為7萬7006元。爰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0年10月份至110年12月9日份短付薪資14萬1280元及資遣費7萬

7006元，共21萬8286元。

(二) 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，自102年3月1日起任職被告擔任瑜珈經理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與被告約定每堂課1200元，每月聘用報酬8萬元，超過時數以每堂課1200元計算，另給付課程設計津貼2萬1000元，每月最低薪資為10萬1000元，至110年9月之工資原告均係按此金額領取，顯屬勞務對價之經常性給與，為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工資。嗣110年10月起被告逕自扣減每月工資，110年10月工資差額3萬5400元，110年11月至111年3月工資差額均為3萬2000元，111年4月工資差額為4萬7549元，111年5月18日前工資差額為4萬6745元，共計28萬9694元，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遂於111年5月18日寄送台北正義郵局170號存證信函，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，通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。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與被告約定享有每年30日之有給回國特休假期，並由被告提供航空公司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（台北-印度來回），惟被告公司108年度至111年度勞動契約終止前，均未給予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回國特休假期，111年以終止勞動契約時之日期比例換算，仍享有11日之特別休假，共計3個月又11日，換算成工資應為34萬0033元（計算式：10萬1000×3+10萬1000×11/30=34萬0033元），來回之飛機票以平均一次4萬元計算，共13萬5123元（4萬×3+4萬×11/30=13萬5123）。兩造復約定被告應補助原告每月宿舍1500元之水電補貼費用，超過部分自行負擔。然被告自110年10月起至111年5月終止勞動契約前均未給付，共計1萬1400元（1500×7+1500×18/30=1萬1400）。末原告自102年3月1日到職，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前，平均工資為10萬1000元，被告應給付46萬5442元之資遣費，爰請求被告給付110年10月份至111年5月之薪資28萬9694元、資遣費46萬544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4萬0033元、機票13萬5123元、水電費用補貼1

萬1400元、共124萬1692元。

(三)原告乙○○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4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；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

依兩造聘用契約書第3、5條，勞基法第14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21萬8286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124萬1692元，其中35萬322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89萬4605元自111年5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如受有利判決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已按與原告乙○○之僱傭契約之約定給付工資2萬4000元，並無未全額給付工資之情事，原告乙○○所宣稱短缺之工資實為恩給性質之獎金，兩造間之僱傭契約並無約定獎金事宜，是以被告並無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有違反勞動契約之情節。

(二)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於網路上自行販售線上課程，已違反兩造聘用契約書所約定之禁止兼職條款，依規定被告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，故被告主張以此懲罰性違約金與原告之請求互為抵銷。又兩造已合意以被告支付每月房租取代補助水電費，被告提供給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

之住宿補貼金額遠高於契約所約定之每月1500元，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水電費補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三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一第361頁）

(一)原告乙○○於109年2月5日到職。

(二)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於102年3月1日到職。

(三)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與被告約定每月最低薪資10萬1000元。

01 (四)被告法定代理人前為高于雯，於110年8月18日變更為丙○。

02 (五)原告乙○○前於110年12月9日以台北正義郵局303號存證信
03 函通知被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。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

04 於111年5月18日台北正義郵局17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
05 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。存證信函均已送達被告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

07 A. 原告乙○○部分：

08 (一) 被告短付原告乙○○工資：

09 1. 按工資，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
10 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
11 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
12 常性給與均屬之。該所謂「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」者，係
13 指符合勞務對價性而言、所謂「經常性之給與」者，係指
14 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
15 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勞工因工作所得之報
16 酬，倘符合「勞務對價性」及「給與經常性」二項要件
17 時，依法即應認定為工資。而於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「勞
18 務對價性」及「給與經常性」要件之際，則應依一般社會
19 交易之健全觀念以為決定，至於其給付之名稱如何，在非
20 所問。次按，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，經證明勞工
21 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，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
22 獲得之報酬，勞動事件法第37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乙○○
23 主張其每月薪資為8萬5000元，被告自110年10月起僅給付
24 2萬4000元一節，已據其提出110年1月至12月薪資明細及
25 薪資帳戶明細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5至69頁、第287至295
26 頁）。觀之其110年1月至110年9月領取之薪資項目，包含
27 本薪2萬4000元及獎金6萬1000元，日薪則記載為2833元，
28 如有請假扣款，每日亦以2833元計算，回推其薪資即為8
29 萬5000元，是獎金加計本薪共計8萬5000元，自係原告乙
30 ○○本於勞動關係自被告處受領之給付，揆諸勞動事件法
31 前開規定，推定為原告乙○○因工作獲得之工資。被告抗

01 辯系爭獎金屬恩惠性給與，然除兩造僱傭契約外未能提出
02 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主張並無可採。

03 2. 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
04 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
05 文。被告自110年10月起，僅給付薪資明細中列為本薪之2
06 萬4000元，剩餘薪資6萬1000元均未給付，原告乙○○遂
07 於110年12月9日以台北正義郵局303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
08 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終止勞動契
09 約，有前開存證信函及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至
10 111頁），可認原告乙○○與被告勞動契約已經依前開規
11 定於該日終止。次查，依據原告提出薪資明細及轉帳紀錄
12 （見本院卷第35至69頁、第287至295頁），被告短付之薪
13 資如下：

14 (1)原告110年10月薪資8萬5000元，扣除其他扣款、勞健保
15 費用2223元，應領取8萬2777元，然被告僅給付2萬1777
16 元，短付6萬1000元。

17 (2)原告110年11月薪資7萬7916元（請假2.5日，8萬
18 $5000 \times 27.5 / 30 = 7$ 萬7916），扣除其他扣款、勞健保費
19 用共3961元，被告應給付7萬3955元，然僅給付原告2萬
20 0039元，短付5萬3916元。

21 (3)110年12月1日至9日薪資2萬5500元（8萬5000 $\times$ 9/30=2
22 萬5500），扣除勞健保費用、其他扣款共1833元，為2
23 萬3667元，被告僅支付4567元，短付1萬9100元。

24 則原告乙○○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
25 共13萬4016元（6萬1000+5萬3916+1萬9100=13萬4016
26 元），核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(二) 資遣費

28 1. 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勞退條例後之
29 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
30 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
31 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

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「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，左列各款期間之工資日數均不列入計算。一、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。二、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。三、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。四、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者。被告因不可抗力致原告乙○○未能工作，因此原告乙○○110年5月僅工作18日、110年6月工作9日、110年7月工作13日等情，業為被告所不爭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前開月份未工作之工資日數不得列入為計算資遣費之依據，應往前推計。

2. 經查，原告乙○○自110年12月9日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工資為：

(1)110年12月1日至12月9日工資為2萬3667元（2萬0000—000），計入工作日8日（終止當日不計）。

(2)110年11月工資應給付7萬5864元（7萬0000-0000—00=7萬5864），計入工作日30日。

(3)110年10月工資為8萬4817元（8萬5000元-183元），計入工作日31日。

(4)110年9月工資8萬1695元（8萬5000元-2833元-472元），計入工作日30日。

(5)110年8月工資8萬4906元（8萬5000元-94元），計入工作日31日。

(6)110年7月工資3萬6839元（8萬5000元-4萬8161元），計入工作日13日

(7)110年6月1日至30日工資2萬5507元（8萬5000元-5萬9493元），計入工作日9日。

(8)110年5月1日至31日工資5萬2249元（8萬5000元-3萬2580元-171元），計入工作日18日。

(9)110年4月18日至30日工資3萬6649元（8萬5000元-425元） $\times 13/30$ 】，計入工作日13日。

3. 準此，原告乙○○勞動契約終止日前6個月(共183日)每月工資應為8萬2328元【計算式：(2萬3667+7萬5864+8萬4817+8萬1695+8萬4906+3萬6839+2萬5507+5萬2249+3萬6649)=50萬2193，50萬2193÷183×30=8萬2326元】。其自109年2月5日，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2月9日止，資遣年資為1年10個月又5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0+133/144(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)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7萬6037元(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 綜上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之金額為短付工資13萬4016元、資遣費7萬6037元，共計21萬0053元。

B. 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部分

(一) 被告短付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工資：

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與被告間聘僱契約第2條約定：每堂課每小時聘用報酬1200元。第5條約定：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每月之聘用報酬為8萬元，被告應另行給付原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 每月2萬1000元之課程設計津貼...。最低薪資為10萬1000元(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)。被告自110年10月起，僅給付部分聘僱報酬，未全額給付，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於111年5月18日以台北正義郵局170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有前開存證信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97至311頁)，可認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

與被告勞動契約已經依前開規定於該日終止。次查，依據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提出薪資明細(見本院卷第167至171頁)，被告短付之薪資如下：

(1) 110年10月授課69.5小時，每小時1200元，工資為8萬3400元，僅給付4萬8000元，工資差額3萬5400元。

(2) 110年11月授課65小時，未滿8萬以8萬計，僅支付4萬

8000元，工資差額3萬2000元。

(3)110年12月授課66.5小時，未滿8萬以8萬計，僅支付4萬8000元，工資差額3萬2000元。

(4)111年1月授課62.5小時，未滿8萬以8萬計，僅支付4萬8000元，工資差額3萬2000元。

(5)111年2月授課46.5小時，未滿8萬以8萬計，僅支付4萬8000元，工資差額3萬2000元。

(6)111年3月授課66.5小時，未滿8萬以8萬計，僅支付4萬8000元，工資差額3萬2000元。

(7)111年4月因接觸COVID-19病患，請防疫假10日，被告應給付之薪資為6萬7333元（ $10萬1000 \times 20 / 30 = 6萬7333$ ），然僅給付3萬9286元，工資差額2萬8047元。

(8)110年5月18日止，因接觸COVID-19病患後自主健康管理，請防疫假3日，應給付之薪資為5萬0500元（ $10萬1000 \times 15 / 30 = 5萬0500$ 元），均未給付，工資差額5萬0500元。

以上共計27萬3947元（計算式： $3萬5400 + 3萬2000 + 3萬2000 + 3萬2000 + 3萬2000 + 3萬2000 + 2萬8047 + 5萬0500 = 27萬3947$ 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及機票費用。

1. 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與被告間聘僱契約書第3條第2項約定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享有每年30日之有給回國特休假期，並由被告提供航空公司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（台北-印度來回），有聘用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是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，每年均享有30日特別休假及印度台北來回機票之福利。

2. 次按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

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勞基法第38條第4項
定有明文。原告自108年至110年共3個月，111年1月至111
年5月18日止，比例折算後為11日之特別休假（30日
 $\times 138/365 = 11$ 日），共計3個月又11日，以每月工資10萬
1000元折算前開日數後為34萬0033元（計算式：10萬
 $1000 \times 3 + 10萬1000 \times 11/30 = 34萬0033$ 元）。

3. 又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主張印度台北經濟
艙來回之飛機票以平均一次4萬元計算，業為被告所不爭
執，是機票部分依照前述日期計算，金額為13萬5123元
（ $4萬 \times 3年 + 4萬 \times 138/365 = 13萬5123$ 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。

（三）宿舍水電補貼費用

聘僱契約書第3條第5項約定，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
得請求被告提供宿舍（3人合住之公寓），並應補助
每間公寓/每人每月1500元之水電費，其餘費用均由原
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自行負擔（見本院卷第
77頁），是被告除負擔宿舍費用外，同時並應補助原告每
月宿舍1500元之水電補貼費用，被告自110年10月起至111
年5月終止勞動契約前未給付，則應給付1萬1400元
（ $1500 \times 7 + 1500 \times 18/30 = 1萬1400$ ）。被告固抗辯已合意
以被告支付每月房租取代補助水電費，然此部份核與前開
約定文字相悖，被告復未能提出兩造另外合意之證據，其
前開抗辯並無足採。

（四）資遣費

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之月薪為10萬1000
元，其自102年3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1年5月18
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9年2
個月又18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 $4 + 73/120$ （新制資遣基數計
算公式： $[(年 + (月 + 日 \div 30)) \div 12] \div 2$ 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
付之資遣費為46萬5442元（計算式：月薪 $\times$ 資遣費基數，
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1 (五) 綜上，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得請求短付工
02 資27萬3947元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34萬0033元、機票折算
03 費用13萬5123元、水電費1萬1400元、資遣費46萬5442
04 元，共計122萬5945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。

05 (六) 被告固抗辯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違反聘僱
06 契約書約定禁止兼職條款，於網路上販售線上課程，被告
07 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共計222萬2000元，並與原告甲○
08 ○○○○ ○○ 之請求互為抵銷云云。經查，原
09 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於110年5月至7月間，固
10 曾至皇家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網路課程，並自行於網
11 路上開設瑜珈課程，有其臉書截圖、line個人頁面截圖在
12 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49頁、第375至377頁）。然
13 查，時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高于雯於110年2月間，因與皇
14 家官邸健身俱樂部負責人進行業務上往來，指派包含甲○
15 ○○○○ ○○ 在內之瑜珈老師至前開俱樂部教
16 課；又於110年5月至6月，因疫情因素影響實體上課，遂
17 亦同意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自行販售線上課
18 程，有其出具之證明書、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
19 337至355頁、第427頁），並據之到庭證述：伊擔任被告
20 法定代理人至110年8月，證明書均係親自出具，且均親身
21 經歷，當時有與兩位原告、行銷主管、營運主管一起開會
22 討論開放所有老師均可線上課程，被告不抽成（見本院卷
23 第432至433頁），足見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
24 前開兼職行為係經被告同意為之，被告抗辯原告甲○
25 ○○○○ ○○ 違反兼職條款而應給付違約金，
26 亦無可採。

27 C. 遲延利息：

28 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
29 責任」、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
30 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
31 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
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就原告乙○○前開准許金額21萬0053元，其請求被告應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 請求之金額共計122萬5945元，其中35萬3226元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應屬有據。再原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62萬7400元，該書狀繕本於111年5月20日送達被告，則就該金額扣除前述起訴狀已催告金額，為27萬4174元（即62萬7400扣除35萬3226），已於該日催告而得自翌日即111年5月21日起算法定利息，又原告於本院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庭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124萬7831元，是其前開勝訴金額，扣除起訴狀繕本、原告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催告剩餘之金額（122萬5945－35萬3226－27萬4174＝59萬8545），自前述庭期翌日即111年5月26日起算利息，亦屬有據。其聲明除35萬3226元以外金額，其餘金額均自111年5月21日起算法定利息，並非有據，就超出上開准許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乙○○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4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21萬0053元，暨自111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甲○ ○○○○ ○○ 依兩造聘用契約書第3、5條，勞基法第14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22萬5945元，其中35萬

01 3226元自111年3月5日起，其中27萬4174元自111年5月21日
02 起，剩餘59萬8545元自111年5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
03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範圍之請
04 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
06 項、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07 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
08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至原告敗訴部
09 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林祐均